

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续建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14号

乙方：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源大厦11楼

采购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武进区林业科技发展中心续建项目工程监理；

1.2.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俊杰，身份证号码：32108319780610617X，注册号：32016324。

1.4 签约酬金及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3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合同款的70%。

1.4.2 签约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圆整（358000.0）。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

1.5.1 履行期限：中标至工程审计结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按签约监理服务费的5%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F450681

住所：武进区延政大道金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潘林

联系人：张晨龙

约定送达地址：武进区延政大道金源大厦

邮政编码：213100

电话：13776854754

电子邮箱：691984372@qq.com

乙方：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5353847XK

住所：武进区湖塘镇锦湖公寓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俊杰

联系人：朱海萍

约定送达地址：武进区湖塘镇锦湖公寓

邮政编码：213100

电话：18800590062

电子邮箱：256425917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210090006149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条款发出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无；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监理人（乙方）义务
2	委托人（甲方）义务
3	违约责任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监理人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1 监理范围包括：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乙方监理续建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

1.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2) 协助业主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3) 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5) 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6)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7)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8) 审核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9)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10)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11) 督促承包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12)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13) 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14)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业的交接。15)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16) 督促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7) 组织业主、承包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18)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9)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20)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21)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商回访。22) 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23)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业主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 国家工程建设的质量标准、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条例；(3) 与委托监理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4) 委托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

1.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4 履行职责

1.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1.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_____。

1.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监理日志在该项目竣工后建立服务费支付前提供，其他相关报告提交时间另行约定）_____。

1.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附录 B 清单明细，竣工验收后现场清点移交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2.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2.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2.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3.2.4 委托方现场管理要求：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和专业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数量和专业。项目开工前，监理机构应将人员配备名单和进退场计划报送委托人。如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监理人员旁站、巡视不满足或未达到监理规范要求，一经发现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罚 200—500 元。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无附加工作酬金。

4.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1) 协助业主和设计单位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交工程技术条件。2) 审查勘察方案及其实施的组织和技術措施。3) 在勘察过程中督促勘察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从而为保证勘察成果的质量打好基础。4) 协调勘察单位和施工图设计单位间的关系,督促勘察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勘察成果。5) 合理协调设计、勘察、建设单位的关系,监督勘察的工作进程。6) 审查勘察报告,要求其结论明确、符合规定的質量要求。

A-2 设计阶段：1) 督促并控制设计单位按照委托设计合同规定的日期交出设计文件。2) 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意见或建议,并提出评估报告送交建设单位。3) 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组织整理评审报告。4) 根据评审结果,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5) 将设计文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准。

A-3 保修阶段：1) 定期对工程回访,督促维修、确定缺陷责任。2) 配合工程保修期结束时检验。3)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套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套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